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11-00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345.4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345.4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次发行向特定机构投资者网下竞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32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和审计费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3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07]第 117 号”验资报告审验（验资报告验证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8,63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9 日，按照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将 15,500 万元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超出公司计划 3,130 万元，用于补充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本次募集实行分项目管理。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33101983679050506841 和 33101983679050506911），用于 KPM 坯料和磁钢（包头）生产基地项目；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30010122001200126937 和 30010122000128460），用于直流无刷微型电机关键部件（KPM）扩能改造项目。

2007 年 12 月 29 日，按照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将 15,500 万元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

（1）KPM 坯料和磁钢（包头）生产基地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账号：33101983679050506841 和 33101983679050506911）汇入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

（2）直流无刷微型电机关键部件（KPM）扩能改造项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账号：30010122001200126937 和 30010122000128460），汇入募集资金 4,500 万元，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工，并已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效益要求，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4,396.59 万元，募投项目实际节余资金为 1,345.42 万元（含公司尚需陆续支付质保金尾款 534 万元及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KPM 坯料和磁钢（包头）生产基地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该项目以募集资金支付 10,057.25 万元，此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142.23 万元（含

尚需支付质保金尾款 481 万元及利息收入 199.48 万元)。

2. 直流无刷微型电机关键部件 (KPM) 扩能改造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500 万元, 该项目以募集资金支付 4,339.34 万元, 此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03.19 万元 (含尚需支付质保金尾款 53 万元及利息收入 42.54 万元)。

上述两项目建设和相关采购合同中均约定了质保金条款, 款项需根据工程保修和设备运行情况分批支付。因尚未到约定结清日期, 所以两项目存在尚需支付的质保金尾款合计 534 万元, 未来将按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予以支付。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多供方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投标方式, 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成本。

2、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公司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 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 减少了工程总开支。

三、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08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将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 1,345.4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今后, 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质保金尾款将按约定的付款日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的情况下, 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额合计 1,345.4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节约公司财务费用,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完工，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额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完工，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太平洋证券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质保金尾款将按约定付款日期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额合计1,345.4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韵升”或“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宁波韵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99号）核准，2007年11月30日，公司采用向特定机构投资者网下竞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3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7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07]第117号”《验资报告》审验（验资报告验证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8,630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工，并已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效益要求，累计投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为 14,396.5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 1,345.42 万元（含公司尚需陆续支付的质保金尾款 534 万元及利息收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相关采购合同中均约定了质保金条款，款项需根据工程保修和设备运行情况分批支付。因尚未到约定结清日期，所以存在尚需支付的尾款合计 534 万元，未来将按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予以支付。

三、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工，节余募集资金为 1,345.42 万元（含公司尚需陆续支付的质保金尾款 534 万元及利息收入）。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宁波韵升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今后，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质保金尾款将按约定的付款日期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宁波韵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工，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宁波韵升董事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太平洋证券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345.4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质保金尾款将按约定的付款日期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程正茂

唐卫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8日